

長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如附名單。
五、列 席：如附名單。
六、請 假：王馨世、李建德、沈陳石銘、邱政洵、林奏延、陳順勝、許文蔚、陸清松、張慧朗、潘台龍、邱方道、黃景彰。
七、報告事項： 記錄：許淑惠

-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九十五學年度行政主管名單佈達

教務長 陳君侃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趙崇義
學生事務長 陳英淙
總務長 劉士榮
技術合作處技合長 黃清安
圖書館館長 侯光華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逸和
會計室主任 黃銘隆
人事室主任 甘義銓
資訊中心主任 馮立琪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 許瑞祺
體育室主任 詹智能
企業文物館館長 邱文科(兼)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張玉生
通識中心主任 陳君侃(兼)
通識中心副主任 李仁盛

醫學院院長 魏福全
醫學院副院長 樓迎統
醫學系主任 黃燦龍
醫學系副主任 方基存
醫預科主任 周淑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主任/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施信如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所長 萬永亮
護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 蔡芸芳
物理治療學系主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所長 黃美涓

職能治療學系主任暨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所長 楊庸一
中醫學系主任 沈建忠
中醫醫預科主任 游智勝
呼吸照護學系主任 蔡熒煌
生命科學系主任 樓迎統（兼）
解剖學科主任 柳文卿
生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 王子堅
生理學科暨藥理學科主任 陳景宗
公共衛生學科暨寄生蟲學科主任 謝玲玲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主任 謝絹珠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王馨世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林光輝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 翁一鳴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 張恒鴻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 黃炯興

工學院院長 鍾乾癸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建德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王能治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李明義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陳志平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張連璧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鍾乾癸（兼）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吳國梅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蔡少偉

管理學院院長 吳壽山
醫務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曾旭民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許光宏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邱文科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吳壽山（兼）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詹錦宏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95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95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95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 [附件一](#) p.1。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報董事會核准，並函報教育部。＞

案由二：擬訂「95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二組）

說 明：一、教育部「獎補助審核作業原則」規定：「獎補助經費．．．實際使用狀況應適時公告師生周知」。

二、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之經費規劃及作業程序，於辦理本學年度會計預算作業檢討後，再參考上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額度，並統計上年度採購未完成預定轉列本年度內使用之經費，及彙整本次初審檢討分配經費，擬訂本（95）學年度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如 [附件二](#) p.2~p.4），送請本會討論。

三、本使用計畫擬定通過後，登載於本校網站公布，年度結束辦理核銷完成後，其實際使用情形亦將公布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5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已奉准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擬於組織規程中增列為教學單位。

本校警衛由外包改回自理，配合於總務處增設警衛組機能。

為提高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擬調整校務代表組成成員。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增列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二、修訂內容詳如 [附件三](#)「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p.5~p.6）

決 議：第卅條增列研發長及技合長，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組織規程」之修訂更正提董事會審議。＞

案由四：修訂學則第二十條(如 [附件四](#) p.7)，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為符合公平原則，轉學生成績優異者，依本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得提前畢業，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

二、修訂條文擬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時間（12 月 1 日~1 月 31 日）報部。＞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申字第 0940117384 號函修訂。

二、修訂內容大都屬於用詞更為明確，修訂條文達 25 條，詳如 [附件五](#) p.8~p.12。

決 議：條文第三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部份文字再修正如 [附件五之一](#)，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已由人事室於 95 年 7 月 31

日公告>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修訂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部份條文，其重點為：經審議認申覆有理，除交回原教評會重新評審外，得逕行評審。

二、經查中央大學及陽明大學兩校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中明訂教師對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限定期間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受理申覆之教評會經審議認申覆有理時，除送回原教評會重新評審外，陽明大學院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系級教評會之申覆案，經審議認為申覆成立時，由院教評會依複審(院級審查)程序進行審議。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3~p.1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已由人事室於95年7月19日公告。>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頒訂「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擬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教師請事假超過5日部份需按日扣薪，修訂為超過7日部份扣薪。分娩教師請婚假給假8日修訂為給假14日。

教師懷孕滿三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半日或全日，惟其日數應併入產假日數中，修訂為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天，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另教師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天。(現狀為5~7天)

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2日內申請，修訂為3日內申請。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七](#)「修訂後其他假別給假表」(p.15~p.16)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考勤管理辦法」已由人事室於95年8月7日公告。>

案由八：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81801號函及台訓(二)字第0950022701號函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 p.17~p.18。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已於95年7月27日報部。>

案由九：修訂學務處規章『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一、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統計時間完整，擬修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將學生缺曠課、獎懲相關資料之列計時間自學期第一週起至第十八週止。

二、本辦法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並依學生操行成績考

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辦理。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規章 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五條、操行成績計算 (1)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外活動績效評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附件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5)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或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列入下學期(年)內計算。	第五條、操行成績計算 (1)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外活動績效評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附件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5) 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列入下學期(年)內計算。	為使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統計時間完整合理，擬修訂條文，以利學生缺曠課及獎懲資料之統計時程自學期第一週起至第十八週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已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95年8月10日公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校長：_____ 主任秘書：_____ 經辦：_____

